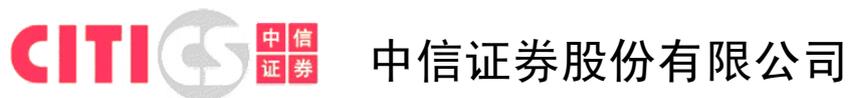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孔 栋

王银香

曹建雄

孙玉德

Christopher Dale  
Pratt

邵世昌

蔡剑江

樊 澄

贾 康

付 洋

韩方明

李 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 24日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三、定向增发H股 .....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7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对比 .....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7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6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0年3月11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及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H股”）相关议案。

2、201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定向增发H股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0年4月2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民航函[2010]476号文《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许可公司按所报方案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58,500万股的A股，定向增发数量不超过15,700万股的H股，非公开发行A股及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中航集团应保持在公司的控股地位。

2、2010年4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0]297号文《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航集团关于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中航集团所属中航有限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方案。

3、2010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7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

4、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500万股A股的申请。

###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1、2010年11月9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63号验资报告。

2、2010年11月10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中国国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63,592.2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36,436,399.73元。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2、发行数量：483,592,400股A股
- 3、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 5、发行价格：11.5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3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9.58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18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1.58元/股。中航集团不参与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以11.58元/股认购相应股份。

认购价格 11.58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9.58 元/股的 120.88%，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申购日（2010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9.48%。

####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63,592.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36,436,399.73 元。

#### 7、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获配情况

序号	配售对象	申购报价情况		获配数量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航集团	——	——	129,533,679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8	4,800	65,600,000
		12.18	6,560	
		11.18	8,940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	5,000	50,000,0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18	4,800	48,000,000
5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4,800	48,000,00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11.58	8,630	86,300,000
		11.38	8,780	
		11.18	8,940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	6,600	56,158,721

### 三、定向增发 H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除向包括中航集团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之外，公司亦将向中航集团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定向增发 H 股股份。定向增发 H 股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对象	中航有限
发行数量	不超过15,700万股H股
发行价格	不低于港币6.62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港币10.40亿元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互为条件，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中的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与该等发行有关的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则另一项将不会实施。

2010年10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454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15,700万股H股的申请。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发行价格为港币6.62元/股，发行规模为157,000,000股，募集资金为港币10.4亿元。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量为483,592,4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85,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航集团	129,533,679	1,500,000,002.82	36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86,300,000	999,354,000.00	12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0	759,648,000.00	12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158,721	650,317,989.18	12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79,000,000.00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555,840,000.00	12
7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555,840,000.00	12
	合计	<b>483,592,400</b>	<b>5,599,999,992.00</b>	-

##### (一)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中航集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孔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7,652,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中航集团认购的股数为 129,533,679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立

注册资本：441,55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认购的股数为 86,300,0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康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

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的股数为 65,600,000 股, 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焰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的股数为 56,158,721 股, 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5、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2,226,611,695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制造; 技术咨询; 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 仓储; 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的股数为 50,000,000 股, 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3 层

主要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认购的股数为 48,000,0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3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认购的股数为 48,000,0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77,935,166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8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与中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房产租赁、相互提供服务、空运销售服务、政府包机服务、金融财务服务、旅游合作服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和广告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千元)	金额 (千元)
1	货运舱位销售收入	26,321	100,613
2	利息收入	7,546	7,339
3	机上供应品销售收入	-	6,037
4	媒体占用费收入	-	23,810
5	房屋租赁收入	10	101
6	政府专包机收入	273,668	568,647
7	进出口手续费收入	23	-
8	地面服务收入	195	-
9	媒体占用费收入	11,905	-
10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租赁收入	1,050	-
11	劳务收入	15	3,626
12	餐食支出	22,149	43,344
13	其他采购与维修支出	5,730	12,746
14	利息支出	111,24	35,683
15	机场和地勤费用支出	20,852	95,399
16	航空机票代理费支出	-	3,535
17	维修及保养支出	20	-

18	行政管理服务支出	-	9,168
19	销售佣金支出	1,932	-
20	航空报刊订阅费	-	1,500
21	租金支出	68,198	68,995
22	行政管理服务支出	4,176	-
23	媒体广告制作费	4,067	27,546
24	印刷费支出	-	34
25	购建房屋支出	-	24,600
26	物业管理支出	3,000	8,565
27	建设工程管理费	-	515

最近一年，中航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2、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

中航油下属公司是公司最重要的航油供应商。公司与中航油下属公司最近一年内的交易主要为航空燃油采购，航油采购价格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国家指导价格，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

最近一年，中航油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 1、与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与中航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公司未来将继续向中航油下属公司采购航空燃油。公司向中航油下属公司采购航空燃油的价格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国家指导价格，确保价格的公平、公允。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栋

联系人：黄斌、徐晶

办公地址：北京市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联系电话：010-61461959

传真：010-61462805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樊海东、唐亮

项目协办人：王利刚

项目组成员：李虎、张炯、丛孟磊、孙建华、林宏金、周洁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610

### （三）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人员：华李霞、孙艳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84415888

传真：010-64106566

（四）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葛明

经办人员：张宁宁、王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人员：于涛、钟锐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联系电话：010-85665640

传真：010-85665040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对比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发行前一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航集团	4,949,066,567	4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360,945,455	19.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50,858,684 (注 1)	1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4	中航有限	1,399,334,920	11.42%	注 2
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0.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0	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999,781	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99,874	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62,954	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4,299,806	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950,858,684 股 H 股中不包含

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66,852,000 股。

注 2：中航有限持有的 1,399,334,920 股股份中，1,332,482,92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66,85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航集团	5,078,600,246	39.88%	注 1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360,945,455	18.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50,932,684（注 2）	15.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4	中航有限	1,399,334,920	10.99%	注 3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86,3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0	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0	0.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9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0.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0.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注 1：中航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 129,533,679 股份，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剩余 4,949,066,567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1,950,932,684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66,852,000 股。

注 3：中航有限持有的 1,399,334,920 股股份中，1,332,482,92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66,85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7,845,678,909	-	7,845,678,9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	483,592,400	483,59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4,405,683,364	-	4,405,683,3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	-	-
合计	12,251,362,273	483,592,400	12,734,954,673

### 2、财务状况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简要财务状况

以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取自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中，2007 年数据取自公司经审计 2008 年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08 年数据取自公司 200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

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在本报告中披露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按照 2009 年的编制规则进行了格式和披露调整）、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比较式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编制，并对因会计政策变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39,578,340	106,163,207	98,899,079	88,539,239

负债总额	111,507,013	82,201,764	78,611,537	57,856,033
少数股东权益	-129,539	38,571	513,652	138,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200,866	23,922,872	19,773,890	30,545,158

注：201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4,307,673	51,095,369	52,969,998	49,490,046
营业成本	26,951,413	41,947,116	48,606,512	40,307,624
营业利润	5,365,747	4,213,219	-11,071,169	4,835,003
利润总额	5,559,257	5,314,681	-10,852,186	5,04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94,021	5,029,451	-9,149,080	3,698,564

注：201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479	6,895,270	6,986,135	9,45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21	-12,582,067	-8,271,751	-10,238,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6	5,426,860	736,765	-267,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513	-276,511	-755,196	-1,102,812

注：201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于航空服务业，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该行业进一步做强做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净资产规模，减轻偿债压力，节约利息费用，改善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以及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

## 3、业务结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于航空服务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

化。

#### 4、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 51.82%降至 50.87%，本次发行并不会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高管人员结构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利刚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唐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华李霞

孙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江惟博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24日

#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财务会计资料的会计师声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下列由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1）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8040\_A01 号《2008 年度审计报告》；

（2）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8040\_A01 号《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

（3）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040\_A01 号《2010 年中期审阅报告》

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以上报告中的内容无异议。

3、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以上报告中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宁宁 王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

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报备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和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27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495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询价、发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日分别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截至2010年11月4日16时止，发行人共收到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集团公司”）以外的认购对象发出的18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收到中航集团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于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除中航

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及验资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除中航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中航集团公司外为 6 家，包括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以及中航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认函》（以下合称“中航集团公司认购协议”），中航集团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29,533,679 股，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最终认购价格）相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8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后，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83,592,4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向除中航集团公司外的发行对象发出股份认购协议。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除中航集团公司外的发行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中航集团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协议以中航集团公司认购协议为准。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5.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536,436,399.73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63,563,592.27 元），其中：股本 483,592,400.00 元，资本公积 5,052,843,999.73 元。

####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华李霞

孙艳玲

负责人： 江惟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 验资报告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6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1,362,27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2,251,362,273.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97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476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8,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8,500 万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59.2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58 元，分别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34,954,67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536,436,399.73 元（伍拾伍亿叁仟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圆柒角叁分）（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63,563,592.27 元），其中：股本 483,592,400.00 元，资本公积 5,052,843,999.7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1,362,27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251,362,273.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出具天华中兴（审）字[2007]1023-15-d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1,362,27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251,362,2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法人股股东	129,533,679.00	129,533,679.00						129,533,679.00	129,533,679.00	26.79%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354,058,721.00	354,058,721.00						354,058,721.00	354,058,721.00	73.21%	---	---
											---	---
											---	---
											---	---
合计	483,592,400.00	483,592,400.00						483,592,400.00	483,592,4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7,845,678,909.00	64.04%	8,329,271,309.00	65.40%	7,845,678,909.00	64.04%	483,592,400.00	8,329,271,309.00	65.6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05,683,364.00	35.96%	4,405,683,364.00	34.60%	4,405,683,364.00	35.96%		4,405,683,364.00	34.32%
合计	12,251,362,273.00	100.00%	12,734,954,673.00	100.00%	12,251,362,273.00	100.00%	483,592,400.00	12,734,954,67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 附件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2004年9月2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1,362,273.00元。公司于2004年9月30日依法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000010039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7月27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57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06年8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639,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589,200,000.00元，扣除人民币76,004,278元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3,195,722.00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15日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6)19号文件批复，公司向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179,151,364股H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3.45元，募集资金共计港币4,068,072,206.00元（折合人民币4,126,245,63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港币3,999,952,998.00元（折合人民币4,057,152,326.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3,592,4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9.2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58元，分别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592,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63,563,592.27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5,536,436,399.73 元。该股款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开设的 824300605748091001 账号 2,536,436,399.73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开设的 0200006029000044276 账号 3,00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483,592,400.00 元，资本公积 5,052,843,999.73 元。